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京暉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現年四十一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及為香港註冊稅務師。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之金額乃按彼預期就本集團事宜投放之時間及精力而釐定，估計每年約為 96,000港元。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陳先生以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董事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委任黃達強先生，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新酬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鄭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及黃達強先生。